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